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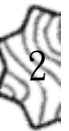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2118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文附件_作業規範_修正第四版.pdf）

主旨：本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
規範」釋迦鮮果獎勵期間延長至本(111)年4月30日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函頒旨揭作
業 規範，並以同年月13日農際字第1100063762號函、同年
月29 日農際字第1100063844號函及本年1月21日農際字第
1110062086號函修正(均諒達)；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
外銷市場及擴大外銷量，茲調整釋迦鮮果獎勵期間延長至
本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外
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

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4/08
16:22:25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